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成侑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曼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2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01	成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李新海	彰化銀行青埔分行	114年1月10日	60,000元	GN7302040	成侑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